体检注意事项

1. 体检将于2019年5月10日进行，请考生务必于当日上午时间7：50前到达三明广场工行大楼一楼集中报到，迟到者视为自动弃权。体检缺席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2. 参加体检考生，于体检前一天晚上20：00后不得进食，保持空腹参加体检。

3. 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、1寸相片1张、社保卡原件。考生领到《体检表》后，要认真阅读《体检表》上的《体检须知》，并如实填写体检表有关内容，不得隐满有关信息，贴好照片。

4. 要服从工作人员、体检医务人员管理和安排，按各项目体检要求，有序参加体检。

5. 下列项目体检异常的，安排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进行复检，并以复检结论为准，不再另行安排复检。根据人社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文件规定，“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场复检”。请考生务必注意体检结果，如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，向带队人员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补。

6. 体检过程，考生不得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否则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7. 考生在确认所有项目均体检完毕之后，将《体检表》交体检中心工作人员验收，并经带队人员同意，方可离开医院。

8. 体检费按医院规定的标准执行，由考生个人负担直接缴交体检医院。

9. 女性考生因怀孕不能参加体检或部分项目不能体检的，考生应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，体检前将约定的相关书面材料送至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女性考生如在体检当日遇上生理期现象的，当日体检时应向带队工作人员提出，部分项目可另行安排体检。

10. 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3日内向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复检，提交书面复检申请，体检实施机关将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